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1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郭川珽

被告 高仲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7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75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連帶就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07元（減縮前為49,877元）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及第436條之23等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惟原告已與共同侵權行為人即訴外人李沛龍調解成立，由李沛龍給付17,000元與原告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證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是此部分共同侵權行為人已清償，被告亦免其責任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8,707元（計算式：25,707元-17,000元=8,707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